

# 中國封建主義革命論稿

馬肖云著

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中国封建主义革命论稿

马肖云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向群 詹家豪

中国封建主义革命论稿

马肖云 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125印张 28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

ISBN7-5361-0379-4/K·21

定价：2.70元

# 目 录

四点说明——代序.....	( 1 )
绪 论.....	( 3 )
第一章 中国封建主义革命的典型性.....	( 3 )
第二章 必须肯定西周是奴隶制社会.....	( 6 )
第三章 使用铁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 17 )
第四章 周王室的崩溃就是中国奴隶制的崩溃.....	( 28 )
<b>第一编 春秋时期是中国奴隶制社会     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时期.....</b>	<b>( 35 )</b>
第一章 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	( 35 )
第二章 管仲相齐开创了社会改革新局面.....	( 38 )
第三章 在不断改革中前进的晋国.....	( 53 )
第四章 在西周废墟上发展起来的秦国.....	( 65 )
第五章 对开发长江流域贡献重大的楚国.....	( 72 )
第六章 吴越兴起标志着东南沿海地区 建国条件的成熟.....	( 80 )
第七章 在周制周礼束缚下蜷曲发展的鲁国.....	( 88 )
第八章 中原的改革之花——子产治郑.....	( 94 )
第九章 从孔墨著述看春秋末期社会性质.....	( 103 )
第十章 四个必要的结论.....	( 107 )

<b>第二编 战国时期是由群雄割据的初期封建社会走向集中统一的封建大帝国的时期</b>	(114)
第一章 战国时期的新形势	(114)
第二章 魏文侯变法——魏国首强	(120)
第三章 韩、赵、齐、楚的改革	(130)
第四章 秦国的商鞅变法	(136)
第五章 合纵连横——兼并与反兼并的斗争	(148)
第六章 秦始皇统一六国	(165)
<b>第三编 春秋战国时期思想战线上的斗争</b>	(173)
第一章 四大学派	(173)
第二章 管商时期的法家思想	(175)
第三章 封建中央集权制理论的探索者——韩非	(185)
第四章 小生产者上层的思想代表——墨翟	(203)
第五章 没落的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孔丘	(220)
第六章 孔丘思想的忠实继承者——孟轲	(253)
第七章 向新兴地主阶级思想转化的荀卿	(274)
第八章 想退到小国寡民时代去的老聃	(297)
第九章 要退回到混沌时代去的庄周	(313)
<b>第四编 封建主义革命的基本完成</b>	(327)
第一章 为什么秦王朝能够统一中国	(327)
第二章 秦始皇在中国封建主义革命中的贡献	(334)
第三章 秦虽速亡 秦制永存	(346)
第四章 两点基本认识	(354)

## 四点说明——代序

一、我认为，自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到公元前210年秦始皇逝世这561年，是中国封建主义革命时期。所以把它称作革命，因为这一时期的变革不是像夏商周或汉晋唐宋元明清的改朝换代，而是生产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由贵族奴隶主阶级所有制变成了新兴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但这样命题，过去还未见过，所以本书初稿（征求意见稿）名为《试论中国封建主义革命》，这次修改付梓，更名为《中国封建主义革命论稿》。

二、我对这一时期人物的评价，都是放在封建主义革命这杆大秤上加以衡量的。对于领导了这次革命的历史人物，我给他们以充分的肯定；对于在不同程度上赞助了这一革命的人物，我也予以不同程度的褒扬；对于那些颂古非今，阻止历史前进的人物，则毫不含糊地给以批判。当然，在褒贬之间则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对他们作一分为二的分析。总之，依我看，历史应是革命的教科书，人们通过学习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应该有助于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三、我刚搜集材料时，是想写一部教育史的，因而对思想战线上斗争的材料，搜集的就比较多。但在搜集材料与整理材料的过程里，发现了下列两个问题：一是写教育史如弄不清政治经济背景是写不成的。但如何处理政治经济背景材料与教育材料的关系，我能力不够，还没有办法把它们安排好。二是我在搜集材料时，已是七十多岁的人了，时间也不允许我去完成中国全部教育

史的研究。因此，我就着重研究了自周平王东迁到秦始皇逝世这一阶段的材料，结果写成了这个稿子。其中思想战线上斗争的材料占的比重较大，原因在此。

四、我写这本书没有用助手。我在文化大革命中是被定为“走资派”来批斗的。1973年，我从下放劳动中调回学校，又靠边站了五年。在这一阶段，当然没有资格去要助手。1978年冬，我分配到华南师范学院担任领导工作，无暇继续进行学术研究。1983年我退居第二线后，重新开始我的研究工作，这时自然有资格要助手了。但我翻阅的都是古籍，青年人是不易半路插手的。我自持的一套观点，别人也不一定完全同意，因此就决定自己一手干到底。我这本书的初稿，是1984年完成的，1985年打印出来征求意见。现在修改时已是82岁的老人了。由于目力欠佳，记忆力不如从前，引证错了和校对错了的地方，一定难免，只有请读者指正了。

马肖云

1987年2月27日

于华南师范大学

## 绪 论

### 第一章 中国封建主义革命的典型性

#### 一、革命完全通过国内阶级斗争而实现

中国封建主义革命，发生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不但现在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且在古代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据几位历史学家估算，中国在战国时期，已有人口二千多万，这在两千多年以前是个了不起的数字。

中国封建主义革命，从周平王东迁（公元前770年）算起，到公元前210年秦始皇逝世为止，中间经过春秋、战国两个时代，共经历了561年。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在一次革命中经历过这么长的时间。中国在世界上建立第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时，古老的埃及、巴比伦、希腊、罗马等，依然是奴隶制国家。罗马帝国直到公元476年——中国北魏孝文帝延兴六年，才宣告灭亡。这离秦始皇统一六国已697年了。

世界几个古老奴隶制国家，在奴隶制后期都有异族侵入，有的几度亡国。如埃及，在公元前1750年，有亚洲喜克索斯人的入侵，统治埃及达一百余年；公元前525年，有利比亚、努比亚和亚述人的入侵；公元前332年，欧洲的马其顿亚力山大又占领了埃及；其后又先后为希腊人、罗马人所征服。这个古老国家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是在国内阶级斗争与异族入侵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

进行的。巴比伦在奴隶制走向衰亡时期，公元前1956年遭到赫梯人的入侵；公元前1918年，加喜特人又入据巴比伦，统治巴比伦约三百年左右。以后建立了新巴比伦王国，而这个新巴比伦王国，在公元前536年，又被波斯灭亡。希腊奴隶制社会衰亡时期，公元前338年，沦于马其顿统治之下；公元前146年，又并于罗马。而西罗马帝国在奴隶制衰亡时期，公元前486年，日尔曼野蛮民族入侵，结束了它的奴隶制度。这说明希腊罗马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也是在国内阶级斗争与异族入侵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实现的。

中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与上述各国情况完全不同。中国自公元前约2000年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的夏王朝以后，大约过了四百七八十年，被商王朝所灭。商奴隶制王朝统治中国约五百年，被周王朝所灭。周奴隶制王朝统治中国约三百年，就进入了奴隶制崩溃阶段。先是春秋时期五霸崛起，建立了新的政权；次是战国时期七雄的变法，互相兼并；最后在公元前221年，由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其后又继续扩大领土，对社会经济制度进行系统的改革。中国封建主义革命鲜明的特点，就是革命完全是通过国内阶级斗争，用自己的力量来完成的。在这一点上，它高出与世界其他奴隶制国家，其完整的典型意义正表现在这里。

## 二、百家争鸣、国家统一和非宗教统治

中国在春秋战国封建主义革命时期，各阶级都亮了相，出现了四大学派——法家、墨家、儒家、道家。这四大学派名义上是学术团体，其实都是政治集团。他们在阶级斗争中各自摆出了自己的政治观点，形成了世界古代史上光彩夺目的“处士横议”、“百

家争鸣”的局面。

有些学者常为中国古代没有出现一个像德谟克利特那样的原子论人物而感到自惭，其实大可不必。中国虽然没有出现德谟克利特式的人物，却出了管仲、商鞅、韩非、李斯等杰出的政治家。对这些人物，不但我们今天读他们的著作时肃然起敬，就是三国时著名政治家诸葛亮，对他们也是表示敬佩的。诸葛亮为了教导刘备的儿子刘禅成材，就亲自抄写过《管子》、《六韬》、《韩非子》给刘禅阅读。刘备遗诏中也嘱咐他的儿子：“间暇历观诸子及《六韬》、《商君书》，说这些书“益人意智”。

世界各国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社会后，一般都是分裂成多个小公国，直到资产阶级上升时期，为了统一国内市场，才把分裂的小公国统一起来。中国历史在这方面又出现了独特的局面。中国由奴隶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时，不是走向分裂，而是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就是说，中国的走向统一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提前了一个历史阶段。其后虽也有分裂时期，但中华民族是个统一的国家，经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已形成了牢不可破的观念。

在世界其他地区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社会时期，都形成了宗教的统治。世界三大宗教——佛、回、耶教，就是在那个历史阶段形成的。而中国只形成了皇帝的统治，却没有形成宗教的统治。有些学者对此提出这样那样的解释。其实原因很简单：中国从周平王东迁到秦始皇逝世，共进行了 561 年的阶级斗争。长期剧烈的阶级斗争，不可能产生宗教统治。这才是基本原因。

## 第二章 必须肯定西周是奴隶制社会

### 一、周武王灭商并没有改变社会性质

主张西周封建论者总爱引用王国维《封建制度论》中下列几句话：“中国政治与文化的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自其表言之，不过一家一姓之兴亡与都邑之转移；自其里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观堂集林》卷十）。但这观点点是错误的。有足够的史实证明，周武王伐纣并没有改变社会性质。

先看中国古文献上一些记录。

《左传》鲁昭公七年载：“周文王之法曰：‘有亡（逃跑）荒（大）阅（搜查）’，所以得天下也。”这就是说，奴隶逃跑了，要举行大搜查抓回来。文王执行了这一政策，所以才能取得天下。《尚书·武成》篇说，周武王伐纣时，数纣之罪曰：“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故夫阵死焉（因窝藏逃跑奴隶，所以弄到国亡身死）。”

《武成》又说：“天下大定，乃反（返）商政，政由旧。”“政由旧”就是仍按商朝老办法办事。

《尚书·微子之命》说：周公佐成王平定武庚叛乱后，“命微子启代殷后”，发布命令说：“庸建尔于上公，伊兹东夏”，“率由常典，以蕃王室”。“率由常典”与上文“政由旧”是一个意思。

《尚书·费誓》说：周公的儿子伯禽在讨伐徐戎时，在费城誓师说：“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复之，我商（赏）赉女。”就是说，对逃跑了的奴隶，捉住后，敬还原主。这样就能得到赏赐。

《周官·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人民买卖列首位，与牛马同列。人民即奴隶）。”

连孔子也只是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损益”就是只在具体措施上做了一些小的修改，没有触动基本制度。只是到了春秋时期，孔子才大喊“礼崩乐坏”——“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了。

地下出土的文物，也证明西周仍是奴隶制社会。

《矢令簋铭》（西周成王时器）：“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大盂鼎铭》（西周康王时器）：“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这两宗自人鬲以下即1709人。这里说的“臣”、“鬲”、“庶人”都是不同身分的奴隶。

西周人殉问题不如商代严重，但也不是不严重。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中说：“在周原和丰镐两个遗址范围内”，“发现九座殉人墓，一墓殉葬一至四人”。“在宝鸡市茹家庄发掘了昭穆之际的两座紧邻的贵族大墓”，“两墓共杀殉青壮年奴隶四人，少年奴隶五人（见文物出版社《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这几座墓都不是西周帝王墓，帝王墓自然比这个会更多一些。到墨子时，杀殉之风似乎依然没有煞住。《墨子·节葬篇》：“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邱陇必巨……若送从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

再从武王伐纣时的实际情况加以分析。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九年，东观兵至于孟津（今河南孟津县境）”，“诸侯不期而会孟津者八百诸侯”。商朝既是奴隶制，商朝这八百诸侯国，

有的是奴隶制，有的还可能是原始部落。周武王既然与他们联盟打败了商纣王，又把他们封回故国，武王有什么办法去一下子改变他们的奴隶制或原始部落制？

## 二、西周发展和完善了奴隶制

历史证明，周武王灭商不是消灭了奴隶制，而是在下列几个主要方面，发展与完善了奴隶制。正是这种发展与完善，才给奴隶制的衰亡奠定了基础。

### （一）实行分封制。

夏商两朝已有分封制。《史记·夏本纪》：“禹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彭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史记·殷本纪》：“契（商始祖）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但夏商的分封，还没有用宗法这根绳子把大家紧紧捆在一起；上下之间，也没有形成严格的君臣关系。夏商两个朝代的分封制，还是处在初级阶段松散状态之下的分封制。

周王朝起初把分封之事看得很简单。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灭殷之后，“封商纣子禄父（即武庚）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乃罢兵西归……作《武成》”。表示今后要“偃武修文”，不复用兵。据《大戴礼记·武王践阼》载：“武王践阼，三日，召见士大夫而问焉。曰：‘恶有藏之约，行之万世，可以为子孙恒者乎？’”透露出周武王和秦始皇一样，原也想万世而为君的。但武王回到镐京后，又感到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因殷还有大小头目“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仍有可能随时发生叛变。因此“自（至）夜不寐”（《武成》）。

事情果然不出武王所料。后二年，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摄

政。管叔鲜、蔡叔度言周公摄政将不利于孺子（指成王），即与武庚共叛周。周公、召公、姜尚父率师东征，杀了武庚、管叔，流放了蔡叔，平定了淮夷叛乱，天下才基本平定下来。

周民族本是西方一个不大的民族，一下统治了西起今甘肃东部，东至山东，北至河北，南至江汉流域的广大地区。如何进行统治，是一个不能不认真研究的问题。

周公不愧是中国古代奴隶制社会的伟大政治家，他协助成王从战略角度出发，考虑了这一问题。在平定武庚叛乱之后，即把颇负时誉的商纣王的异母长兄微子启封于宋（今河南商丘），使继商后，遵照周王朝指示，安抚商代遗民。接着，又做了如下重大安排：

### 1. 营建东都。

在洛邑建立了第二个政治军事指挥中心，驻了八师兵力。按周制每师2500人计算，共二万人。

把参加武庚叛乱的殷之顽民，迁移到洛邑附近，直接受军事管制。

### 2. 大封宗室。

封武王弟康叔于卫（今河南淇县，殷故都）。据《左传》鲁定公四年载：“分康叔以大路（车名）、少帛、靖蔑、旃旄、大吕（乐器名）；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指国界），自武父以南至圃田之北竟（境）。”分封时，仪式极其隆重：“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墟）。”施政原则是：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从商朝旧政治基础出发，在土地问题上逐步纳入周王室的法令规定）。”

给康叔也配了八师兵力，合二万人，监督接管下来的“殷民七族”。与洛邑监督“殷之顽民”的八师兵力直接配合。再加上以前的封微子启于宋，就把殷的故土——今河南省黄河两岸地区稳定下来。

又把谋臣大将分封在随武庚叛周的新平定下来的淮徐地区——封第一号军事家姜尚于营丘（今山东临淄境）。封当时实际主管军政大权的周公于鲁（今山东曲阜）。分封姜尚的具体材料，史书没有记述下来。分封周公儿子伯禽（其父政务羁身，不能前往，令子伯禽就封）的材料，《左传》鲁定公四年记载得很清楚：“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弓名）；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于周公……使之职事于鲁……分之土田陪敦，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墟）（曲阜）。”

这样，就把现在山东地带巩固下来。

又把成王弟唐叔分封于晋（今山西翼城）。（《左传》鲁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沾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在土地问题上仍沿用当地戎狄老办法，不硬性推行周制）”。

这样，把现今的山西也控制起来了。

又封召公奭之子于燕，都蓟（今北京市）。这样，把现今的河北也控制起来了。

据《荀子·君道》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

周公除大封姬姓宗室之外，又兼顾了其他宗族。除前面说的封微子启嗣殷以安定殷民之外，又封神农之后于焦（安徽毫县境），黄帝之后于祝（山东长青境），帝尧之后于蓟（河北大兴境），帝舜之后于陈（河南淮阳），大禹之后于杞（河南杞县）。帮助武王打胜牧野之仗的大小诸侯，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安置。

这里有几点需要特别指出来加以说明。

第一、周王朝在分封时，并没有企图在全国强制推行统一的土地制度，如分封康叔于晋时，即明文规定：“启以夏政，疆以戎

索。”《左传集解》注：索，法也。

第二、周朝的分封制大大高于夏商两代的分封制。夏商两代还没有形成严密的君臣隶属关系。周朝分封时，举行隆重仪式，授土授民，颁布诰命，形成了比较严格的君臣关系。诸侯对周天子必须定期朝觐、述职，交纳贡物。在军事上必须服从周天子的调动。《礼记·王制》说：“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对不朝贡的处分是很严厉的。《孟子·告子下》说“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以六师移之。”这不是写在竹简上的空话，周王室真是这样干的。《竹书纪年》载：周夷王三年，“王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就是因为他不按时朝觐。

第三、周王朝实行的是种族奴隶制。中国奴隶来自不同，希腊罗马的奴隶，大多是从海外分散抓来的。中国是农业国家，征服的多是邻国。征服以后，一般是就地安置。《尚书·胤征》叙述夏代就是“歼厥渠魁，胁从罔（不）间”。武王伐纣后，先安排纣子武庚继殷祀。平定武庚叛乱后，又封纣的异母长兄微子启于宋，使安抚殷之遗民。再加上以上引用的授给伯禽以殷民六族，授给康叔殷民七族，授给唐叔怀姓九宗，并明确规定叫他们“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则于周公”。这不是种族奴隶制是什么？要弄清，在夏、商、西周时代，还没有郡县、乡、里制度，地区是按照种族分布，通过部落头人进行统治的。上面所说“帅其宗氏”等，指的就是这个事实。

## （二）实行宗法制。

夏代就是父死子继。从禹到桀17帝、14代，历四百多年，兄死弟继者只二帝。商代从汤到纣，共31帝、17代，约六百年。早先是父死子继与兄死弟继相混杂。但到最后五代——唐丁以后，不但确定了父子继承制，而且确定了嫡长子继承制。如果嫡长子不是母长兄，而且又有贤德，就因为其母非帝乙正妻，不得继承。

嫡长子继承制虽不是自周朝开始，但周朝在下列两个方面发展了这一制度，使之成为完整的宗法制。

1.“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继位法之立子与立嫡也……所以求定而息争也”。这一说明是正确的。

2.周朝把继承法发展为大宗与小宗。周王室立嫡为周天子的继承人，称为大宗。大宗的头目就是姬姓的总族长。把分封出去为诸侯的兄弟宗族称为小宗。小宗就是大宗的支系，小宗必须服从大宗的领导。小宗对周天子来说为小宗，而在本国又是大宗。诸侯又分封自己的兄弟宗族为卿大夫。卿大夫对各诸侯来说，又变为小宗。这样，政权与族权统一起来了，在君臣关系之上又加上了一道血统的铁箍。

### （三）实行井田制。

商代已有井田制。但古代井田制与孟轲说的不尽相同。“田”字《殷契粹编》第1221片作“畝”，第1223片作“圃”，第1224片作“畱”。

周代土地国有，在一定地区实行过井田制，应是事实。

《诗·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周礼·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亩”。

《孟子·滕文公》记述了滕文公与孟轲关于井田制的问答。那时去古代未远，古代若无井田制，他们两人的问答即失去了前提。

《荀子·大略》：“不富无以养民性……故家五亩宅、百亩田”。

周代的土地制度，据史书记载，大体是这样：周天子先把京都周围的土地霸占起来，即“王畿千里”。在王畿之中又留下千亩，名曰藉田。周天子每年举行春耕典礼时，在这里亲自扶犁耙。算是“亲耕”。王畿收入，供周王室自己祭祀饮食之用。王畿以外土地，分封给诸侯和公卿。